

燃气管道施工员职责 燃气管道维修改造合同(汇总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燃气管道施工员职责 燃气管道维修改造合同篇一

出租方： 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安市 村

承租方： 陕西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为加快农业科技推广，发展农村经济，经甲方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租赁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为了维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农村土地租赁合同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租赁土地面积、位路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集体所有位于大垄山的面积 亩(具体面积、位路以合同附图为准)农用耕地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土地方位东至路为界，南至村庄为界，西至五队田为界，北至渠道为界。

二、土地用途及承租形式

1. 土地用途：油橄榄等农作物种植

2. 承租形式： 租赁

三、 土地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30年， 租赁期自2013年6月1日起至2043年5月31日止。

四、 承租金及交付方式

1、 土地承租金基础价每亩每年人民币250元， 每五年递增一次， 每次递增每亩50元， 以此类推。

2、 该土地的承租金交付方式： 第一期的承租金(即2013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共计人民币 元， 乙方必须于合同签

订后五天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以后的28年的承租金按先交款后经营的原则每年支付， 乙方于每年的1月1日前向甲方全额交纳下年度的承租金。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承租的土地拥有所有权。

2、 对乙方的经营情况有监督检查权， 对乙方的破坏性、 掠夺性经营有纠正制止权，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 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不得提高承租金。

5、 承租土地被依法征收、 占用时， 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费和安路补助费。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路权和产品收益权。
- 2、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但不包括生产用房及水池、苗圃等。
- 3、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准荒芜，不搞破坏性、掠夺性经营。不得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其他规定。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4、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5、承租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应服从，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 6、在承租期内乙方可以转租，合同性质条款内容不变。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转租手续，转租的第三方必须完全承担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不得对抗本合同，并进行合同变更。承(转)租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承(转)租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租赁。
- 7、按时向甲方交付承租金和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缴纳各项税金。租赁期内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及纠纷的解决办法

-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

合

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本土地租赁合同自行解除。双方当事人就变更或者解除租赁合同达成书面协议的，应报古市镇人民政府备案。因土地租赁经营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镇人民政府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可以直接向松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八、违约责任

1、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乙方不按期交纳承租金，每天按所欠承租金的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超过30天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3、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如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如租赁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法使用土地，出租方一经发现可单方终止合同，收回承租土地并不退还租赁方的租赁费。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订立后，乙方对土地进行再转租，需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2、合同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出租该土地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若不继续承租的，乙方对土地进行重要(大)投入提高地力的，及在当时为生产经营需要而设立的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能拆除而不影响承租土地生产的，由双方协商采取作价补偿或恢复原状等方法进行处理；如果拆除会降低或破坏承租土地生产的，不得拆除，通过协商折价给予乙方适当经济补偿。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机关备案各一份。

出租方(章) 承租方(章)

村村民委员会 浙江 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4年 3月 16 日

签订地点： 会议室

鉴证机关：(章) 鉴证日期：

土地租赁集体合同范本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位置

甲方自愿将本村土地承租给乙方使用。该土地位于东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南至_____，面积 亩。

二、土地用途

土地用途：乙方承包土地可作为种植、养殖或农产品深加工、建房等，可改变原有地貌，甲方不得干涉，但是不允许对外卖土。乙方为了有效使用该坑，拉土填坑、平整地面，在承包期内，由乙方承担费用。

三、土地的承租期限

该土地承租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满后乙方优先续租，租金另行协商。

四、承租金及交付方式农村土地租赁合同该土地承租金共计 万元人民币，签定本合同之日一次性全部付清。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合理利用。
-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租金。
- 3、协助乙方协调甲方、政府及各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以确保乙方的合法权益。
- 4、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租地的道路。
- 5、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 2、享有承租土地上的收益权和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财产的所有权。
-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 4、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六、村委会换届选举，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得因此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本届村干部有义务告知下任村干部废坑对外承包的情况。

七、该坑如涉及到政府征地，征地的补偿款归乙方，地

上附着物补偿归乙方，乙方填坑所投入的一切费用，在政府征用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填坑土方约 m 及机械的费用按国家标准计算)，未征收的部分按照此合同继续履行，被征收部分的承包费退还给乙方。

八、如涉及商业拆迁，由乙方出面协商，乙方有权利决定是否同意，甲方无权干涉，因拆迁发生的补偿款归乙方，未占用的部分按照此合同继续履行。

九、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在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者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十、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承担另一方十倍的承包费及因签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费用。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出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租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土地租赁集体合同范本三

出租方(甲方)：

燃气管道施工员职责 燃气管道维修改造合同篇二

【摘要】 建筑工程的成本控制是建立在准确的工程造价审核基础上，做好工程造价审核工作是建筑企业在当前市场经济条件下获得长远生存与发展的唯一途径。在建筑企业的工程造价审核中，应用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方法能有效提高审核工作效率与管理质量，本文分析了当前建筑工程造价审核中存在的问题，并就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在建筑工程造价审核中的应用展开了论述。

【关键词】 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 建筑工程； 造价审核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建筑行业也得到了飞速发展，建筑企业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同时降低工程造价是其研究的重点问题。在项目工程建设中，工程造价审核占据着十分重要的位置，工程造价审核的每一个环节都对工程建设的资金成本有着直接影响。在工程造价审核中一旦出现造价审核失误或不当，会直接导致企业资金流失或浪费，可见，项目工程建设的造价审核管理在建筑企业的工程建设中地位非比寻常，

与企业项目投资的经济效益密切相关。

1当前建筑工程造价审核中存在的问题

1.1造价审核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

许多建筑企业没有对工程造价审核投入足够的重视，往往直接忽略或是轻视项目工程造价审核是当前我国建筑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直接导致了在企业内部没有建立完善的工程造价审核制度，及时某些企业建立了相关制度，但也没有在实际的工程建设中发挥到制度的作用，工程造价审核制度仅是一纸文书，停留在书面层面，流于形式。这一现象直接导致了企业内部相关人员因未明确规定工程相关职责而态度随意，行事草率，造成了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高发，这与单位监督力度不够有密切关系，导致人员执行不彻底。

1.2工程量虚增导致工程造价虚增

在许多建筑企业项目工程造价审核中经常会出现根据送审资料中的工程量计算数量结果与实际工程量差距较大的现象，在一些具有隐蔽工程多的大工程中表现尤为明显。另外还有如重复计算下的项目工程造价审核工程量与实际共工程量不相符的情况出现，这是由于不同计算方法或人员对不同定额项目中的同一部分工程量进行了重复计算。这些情况都会导致工程量虚增，即整个工程所有项目审核得到的工程量大于实际施工中的工程量，最终造成整个建设项目工程造价虚增。

1.3高套定额

在建筑行业和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下，许多新的技术、设备、工艺和材料不断涌现并广泛应用于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与管理中。这些新技术、设备、工艺和材料的应用给工程造价管理带来了一定的问题，如在原有的制度与规范中出现了定额缺项。通常情况下建筑企业会将定额缺项换算成另一种计算

形式或内容以此来得出定额缺项的金额，并在工程造价的成本中加入所计算出的金额，避免出现工程成本损失。但有些建筑企业为了获取更多的利益，利用这一缺陷在定额套用上采用高价套用或重复套用的方式，高套定额行为直接导致了建筑工程的造价虚增。

1.4 合同管理问题

建筑工程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程，涉及内容多且广泛，且工程造价审核贯穿于工程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合同在建筑工程造价全过程审核中十分重要，对双方的义务和责任进行明确，确保工程造价审核工作能顺利进行并使审核的数据更加真实可靠。然而，当前我国建筑行业中，有些投资方与建设方在工程建设管理中并没有意识到合同的重要性，特别对于一个小工程的合同签订，没有重视合同内容的制定，对合同内容没有仔细地进行分析与探讨，导致合同缺乏科学性与严密性而不具备合同应有的效用。另外，在履行合同义务的管理工作上，有的建造方和投资方没有采取正确的管理方式，导致实际施工与合同内容之间出现严重脱节。

2 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在建筑工程造价审核中的应用

2.1 全面建立并规范造价审核制度及其操作程序

建筑工程造价全过程审核是一项学科专业面广、业务总类丰富的事务，并且面临着复杂繁多的造价情况，只有全面建立其造价审核规章制度，规范相关操作程序，才能确保建筑工程造价审核工作的顺利完成。采用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方法，以建设工程项目的实际规模与结构为基础，综合考虑项目成本、投资效益等多方面因素，并对造价审核各个环节和事项进行仔细审核后制定与工程项目特点相符的造价审核制度。在检查审核竣工工程时，重点在于其是否符合合同中的相关要求和条款，确认符合后才可检查验收合格，并将其列入竣工结算中进行后续的造价审核。以上各项操作均需要施

工单位认真地对工程资料进行编制，并且是在审核人员亲自到施工现场实地考察与测量的基础上完成的，还需将实际工程与送审资料进行对比判定，以确保审核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全面性。

2.2加强监督管理，避免出现工程量计算错误

在建筑工程造价审核中应用全过程造价控制要求建筑企业加强对工程量审核计算的监督管理，避免出现工程量的计算错误而导致整个工程造价虚增情况。建筑企业在执行工程定额计价的计费时，应以项目工程合同中的规定为标准，或是按照定额计价相配套使用的工程费用定额与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的实施，首先需要认真地审核工程造价计算中各种换算系数、费率、价格指数等是否准确无误，不可出现差价调整出入过大。然后对于工程造价中整个计算的方法、流程、结果和建筑中的特殊费用等各项数据进行审查核实，确保其正确无误，从而确保整个工程的最终造价数据的精确性与准确性。

2.3对定额、签证和材料方面的审核进行全面控制

多数建筑企业在利益的驱使下而采用高套定额、虚增工程量、重复套定额等手段增加企业利润，最终导致工程造价虚增，相关部门应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控制这一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在企业工程造价审核中应用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严格对签证、定额以及材料方面进行审核与控制。例如企业在收到审核预算文书后，需要首先核对定额计算的方法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双方协议以及施工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接着还要以施工图纸为依据逐个核对文书中的各项预算子目是否与其它定额内容相符，并在仔细核对签证原因后方可进行审核签证。最后，认真严谨的审核由施工单位提供的竣工图纸，必要情况下还需要到施工现场去审查，以判断竣工图与实际施工情况是否一致。

3结束语

在建筑工程造价审核中应用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方法，通过全面建立并规范造价审核制度及其操作程序、加强监督管理，避免出现工程量计算错误、对定额、签证和材料方面的审核进行全面控制，是建筑企业的工程造价审核工作更加全面、准确、规范与科学。

参考文献

燃气管道施工员职责 燃气管道维修改造合同篇三

依照《^v^经济合同》与《城市燃气管理条例》的有关政策，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平等自愿达成的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 施工地点：内蒙古正蓝旗天然气进户工程。

2. 旗里具体户数，按实际发生为准，施工建设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甲方负责工程开工和验收，协调好旗政府里的相关部门，严格遵守本合同的一切事宜。

乙方以小区施工并保证施工材料及时到位，绝不能存在停工待料现象，如出现待料，积极做好工地各项协调工作(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2. 乙方责任

乙方保证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保证按甲方要求和《城市燃气管道条例》施工，不允许有损甲方声誉和质量的一切事故，确保施工进度要求，保证保质量完成任务。

3. 乙方负责保管好已完工程和在建工程，对施工中造成其它设施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六、附则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如乙方不能按甲方正常安排施工或违反合同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解除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协商。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自行解除。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擅自违约，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燃气管道施工员职责 燃气管道维修改造合同篇四

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进一步理顺建设系统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不安全事故，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安全生产目标

管理责任书。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按照市建设局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结合实际，认真分析燃气管理安全现状，及时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和对策，落实安全防范措施；(6分)

(二)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与液化供应气库及全市液化气经营门店签定《燃气经营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各燃气企业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工作职责；(6分)

(三)每月召开一次由分管领导主持召开的安全工作会议，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要求有书面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报建设局党委；(5分)

(四)健全和完善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城市燃气管理长效机制，明确部门内岗位责任和相应责任人；(6分)

(五)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5分)

(六)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燃气安全大检查；(6分)

(七)安全事故发生后，及时上报事故情况，组织做好救援及善后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损失；(5分)

(八)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持证上岗，督促从业人员对用气户普及安全知识；(5分)

(九)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对液化气库的消防设施、防火间距、储气罐防雷防静电措施、安全管理制度、专职安全员配备、燃气运输安全、安全生产日志以及液化气经营门店防火安全、钢瓶年检、防爆灯具、开关进行全方位监管，督促整改，符合行业安全规定；(16分)

(十)发生一起死亡1人的安全事故扣10分;发生一起死亡2人的安全事故扣20分;发生一起死亡3人以上重大事故的扣30分;凡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管理工作一票否决,并撤销相关部门负责人职务,追究责任人员责任;对虽未发生死亡事故,但造成了严重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视事故情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30分)

(十一)负责建设局交办的安全生产有关事项。(10分)对交办事项完不成或不负责的,每次扣2分。

1、本责任制考核总分100分,安全管理工作考核分在70分以下的惩1万元;71-75分的惩6000元;76-79分的惩3000元;80-84分的不惩不奖;85-90分的奖3000元;91-95分的奖6000元;95分以上的奖1万元。奖惩到责任科(所、队、站)安全管理责任人员,罚金从科(所、队、站)相应责任人员工资中扣抵,奖金从城维费中列支。

2、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实行安全管理一票否决,并追究各安全管理工作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3、局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检查考核、兑现奖惩,考核经费从安全工作经费中列支;考核的有关数据按局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的考核统计为准。

燃气管道施工员职责 燃气管道维修改造合同篇五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管道燃气管理,保障城市管道燃气的正常供应和安全使用,促进管道燃气事业发展,维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管道燃气工程的规划、建设和

管道燃气的输配、经营、使用，以及管道燃气器具的生产、销售、维修，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管道燃气，是指通过管道输送的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等气体燃料。

第四条市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是本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其所属燃气管理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湾里区和各县城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管道燃气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辖区内管道燃气的管理工作。

劳动部门负责管道燃气的安全监察，公安消防部门负责管道燃气的消防监督。

规划、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物价、技术监督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管道燃气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管道燃气的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安全第一的原则，实行计划用气和节约用气，优先保证城市居民生活用气。

第二章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本市管道燃气专业规划和近期计划，并按照规定程序经规划部门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湾里区和各县管道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本辖区管道燃气专业规划和近期计划，经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经批准的管道燃气专业规划和近期计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按照原报批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第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管道燃气工程，必须向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会同市劳动、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再按照规定办理其他有关手续；在湾里区和各县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管道燃气工程，还必须征得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

第八条管道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承担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工程。

管道燃气工程设计方案，必须经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和市劳动、公安消防等部门审查同意。

管道燃气工程施工，应当接受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和市劳动、公安消防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管道燃气工程竣工后，由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会同市劳动、公安消防等部门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十条城市进行新区开发和旧区改造，应当按照管道燃气专业规划的要求，同时建设配套的管道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管道燃气设施、器具的安装位置，所需费用纳入新区开发或者旧区改造工程的总概算。

- （一）受益单位投资；
- （二）用户初装费和增容费；
- （三）公用事业专项附加；

（四）国家和地方投资；

（五）其他来源。

第三章经营与自供管理

第十二条管道燃气的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保障用户需要的原则，就管道燃气的供应数量、质量和输送压力等内容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三条设立管道燃气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必须依法经有关部门许可和资质审查合格后，向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申办《南昌市燃气经营许可证》，再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营业执照，方可经营。

设立管道燃气自供单位（以下简称自供单位），必须依法经有关部门许可后，再向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申办《南昌市燃气自供许可证》，方可供气。

第十四条经营单位和自供单位的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经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和市劳动、公安消防部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五条经营单位和自供单位必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向用户宣传安全知识，并进行安全、技术指导，制定安全防范措施。

第十六条经营单位和自供单位因施工、维修不能正常供气的，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但突发事件除外。恢复供气不得在晚上21时至凌晨6时期间进行。

第十七条管道燃气价格，属于生产、经营性的用气，应当按照供气成本加税费和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属于居民生活的用气，应当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定价。

管道燃气价格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对经营单位和自供单位实行许可证年审制度。

经营单位和自供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市燃气管理机构交纳管理费。

第十九条经营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反规定收费；
- （二）违反规定降压、停气；
- （三）不按照规定时限处理用户报修；
- （四）不及时报告、处理管道燃气事故。

第四章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需要使用管道燃气的用户应当向经营单位提出申请。经勘查符合条件的，经营单位与用户应当签订供气与用气书面合同。用户按照规定交纳初装费后，由经营单位组织设计、安装和供气。

第二十一条用户需要扩大用气规模、改变管道燃气用途或者改装、拆除、迁移固定的管道燃气设施、器具以及更名过户、报停的，必须经经营单位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

工业用户、经营性用户和公共福利性用户扩大用气规模或者增加管道燃气设施，应当交纳增容费。对用气量超过批准用气规模而又没有办理增容手续的用户，经营单位对超量部分加倍收费。

第二十二条管道燃气计量表由经营单位负责安装。管道燃气

计量表应当由法定计量检测机构检定合格。

用户对管道燃气计量表准确度有疑义，应当及时报告经营单位并由法定计量检测机构校验。误差超过标准的，由经营单位承担校验费；未超过标准的，由用户承担校验费。

第二十三条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用户抄表收费，用户应当按时交纳燃气费。不交燃气费的，经营单位可以根据合同停气。

管道燃气计量表不能正常运转的，用户应当及时报修。用户不报修的，当月气费按照前3个月的平均值收取。

第二十四条用户发现管道燃气设施或者器具泄漏时，不得开启、关闭电器设备，应当采取关阀停气、自然通风、避开明火等措施，并立即报告经营单位。

第二十五条经营单位接到用户有关管道燃气设施或者器具泄漏的报修，应当立即进行维修；接到用户有关户内管道燃气设施或者器具故障的报修，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修复。

第二十六条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盗用管道燃气；

（四）将管道燃气设施砌入墙体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遮盖、隐蔽；

（五）使用明火检查泄漏。

第二十七条自供单位对用户的管理，可以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设施和器具管理

第二十八条管道燃气设施的维修由经营单位负责，其维修费

用由产权所有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因工程建设需要迁移、改造管道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方案，征得经营单位同意并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由经营单位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条对可能影响管道燃气设施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必须事先通知经营单位，商定并采取保护措施，由经营单位派人监护，方可施工。因施工作业损坏管道燃气设施的，施工单位应当赔偿损失，由经营单位及时修复。

第三十一条经营单位和自供单位对管道燃气设施进行动火作业，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管理和安全操作的规定；带气作业，必须采取消防安全措施，并由专业人员操作。

第三十二条经营单位和自供单位必须对管道燃气设施进行定期巡线检查和定期保养。

第三十三条管道燃气器具，必须具有国家规定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并取得市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在本市销售。

第三十四条用户使用的管道燃气器具，必须符合管道燃气气质要求，由供应管道燃气的经营单位或者自供单位安装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破坏、盗窃管道燃气设施；
- （二）擅自开启、关闭户外管道燃气阀门；
- （六）向管道燃气设施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和易燃、易爆物质；

(七) 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管道燃气设施标志;

(八) 其他损坏管道燃气设施的行为。

第六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六条经营单位和自供单位应当建立抢修值班制度, 配备专职抢修人员和必要的抢修设备、器材, 并制定各类事故的抢修、抢险方案。

第三十七条发现管道燃气事故征兆、隐患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及时向经营单位或者自供单位报告; 发现管道燃气引起的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的, 必须立即切断气源, 隔离保护现场, 抢救受伤人员, 同时向公安消防部门和经营单位或者自供单位报告。

第三十八条经营单位和自供单位接到管道燃气事故征兆、隐患及事故报告后, 必须立即实施检查、抢修、抢险, 并及时报告管道燃气主管部门和劳动、公安消防等部门。

对影响抢修、抢险的市政、园林设施和其他设施, 可以先采取应急措施, 事后按照规定补办有关手续。

第三十九条因管道燃气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的, 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劳动、公安消防等部门和检察机关查明原因,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罚则

(一) 因施工、维修不能正常供气, 未在24小时前通知用户的;

(二) 违反规定降压、停气的;

(三) 不按照规定时限处理用户报修的;

(四) 不及时处理管道燃气事故的。

(二) 盗用管道燃气的；

(四) 将管道燃气设施砌入墙体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遮盖、隐蔽的。

(一) 未经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新建、改建、扩建管道燃气工程的，或者管道燃气工程设计方案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补办审批手续；对不予批准的，予以拆除。

(二) 将管道燃气工程设计、施工转包，或者无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管道燃气工程设计、施工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 管道燃气工程竣工后，未经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经营管道燃气的，责令停止经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 未取得自供许可证自供管道燃气的，责令停止供气，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六) 损坏管道燃气设施拒不赔偿的，可按实际损失价值的1倍至3倍处以罚款。

(七) 擅自开启、关闭户外管道燃气阀门，或者阻挠经营单位将管道燃气设施连接并网、维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八) 在国家规定的管道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

物和构筑物、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埋杆、植树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危害的，按实际损失价值的1倍至3倍处以罚款。

（九）改变埋有管道燃气设施的路面承重状况，或者向管道燃气设施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和易燃、易爆物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十）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管道燃气设施标志的，责令改正，并可按实际损失价值的1倍至3倍处以罚款。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依照劳动、公安消防、规划、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物价、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应当予以处罚的，由有关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第四十四条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执法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八条本条例涉及的收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

家未作规定的，由市管道燃气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物价部门制定，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九条管道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气化站、混气站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以及液化石油气的运输、储配，按照《南昌市液化石油气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管道燃气设施，是指城市气源厂以外的各种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包括凝水缸、阀门井、调压室、调压箱（柜）、调压器、燃气计量表等。

（二）管道燃气器具，是指燃气灶具、热水器、采暖器等生活燃具、工业燃气设备。

第五十一条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燃气的安全管理，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城市燃气，是指供给城市中生活、生产等使用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煤制气、重油制气）等气体燃料。

第三条 城市燃气的生产、储存、输配、经营、使用以及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燃气用具的生产，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根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部负责管理全国城市燃气安全工作，劳动部负责全国城市燃气安全监察，公安部负责全国城市燃气消防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建、劳动（安全监察）、公安（消防监督）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燃气的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和使用，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高度重视燃气安全工作。

第六条 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应当指定一名企业负责人主管燃气安全工作，并设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车间班组应当设立群众性安全组织和安全员，形成三级安全管理网络。

单位用户应当确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专人负责。

第七条 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及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第二章城市燃气工程的建设

第八条 城市燃气厂（站）、输配设施等的选址，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消防安全等要求。在选址审查时，应当征求城建、劳动、公安消防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城市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第十条 城市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标准、规范、规定进行。审查燃气工程设计时，应当有城建、公安消防、劳动部门参加，并对燃气安全设施严格把关。

第十一条 城市燃气工程的施工必须保证质量，确保安全可靠。竣工验收时，应组织城建、公安消防、劳动等有关部门及燃

气安全方面的专家参加。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城市燃气工程的通气作业，必须有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在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和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配合下进行。

第三章城市燃气的生产储存和输配

第十三条 城市燃气生产单位向城市供气的压力和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无臭燃气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加臭处理。在使用发生炉、水煤气炉、油制气炉生产燃气及电捕焦油器时，其含氧量必须符合《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的规定。

第十四条 对于制气和净化使用的原料，应当按批进行质量分析；原料品种作必要变更时，应当进行分析试验。凡达不到规定指标的原料，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城市燃气生产、储存和输配所采用的各类锅炉、压力容器和气瓶设备，必须符合劳动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和建立档案，并定期检验；其安全附件必须齐全、可靠，并定期校验。

凡有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的城市，必须设置液化石油气瓶定期检验站。气瓶定期检验站和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验收运行。气瓶定期检验工作不落实的充装单位，不得从事气瓶充装业务。气瓶定期检验站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气瓶检验工作。

第十六条 城市燃气管道和容器在投入运行前，必须进行气密试验和置换。在置换过程中，应当定期巡回检查，加强监护和检漏，确保安全无泄漏。对于各类防爆设施和各种安全装置，应当进行定期检查，并配备足够备用设备、备品备件以及抢修人员和工具，保证其灵敏可靠。

第十七条 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系统的动火作业应当建立分级审批制度，由动火作业单位填写动火作业审批报告和动火作业方案，并按级向安全管理部门申报，取得动火证后方可实施。

在动火作业时，必须在作业点周围采取保证安全的隔离措施和防范措施。

第十八条 城市燃气生产、储存和输配单位应当按照设备的负荷能力组织生产、储存和输配。

特殊情况确需强化生产时，必须进行科学分析和技术验证，并经企业总工程师或技术主管负责人批准后，方能调整设备的工艺参数和生产能力。

第十九条 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和管理部门必须制定停气、降压作业的管理制度，包括停气、降压审批权限、申报程序及恢复供气的措施等，并指定技术部门负责。

涉及用户的停气、降压工程，不宜在夜间恢复供气。除紧急事故外，停气及恢复供气应当事先通知用户。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城市燃气管道及设施上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确需在城市燃气管道及设施附近修筑建设物、构筑物和堆放物品时，必须符合城市燃气设计规范及消防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凡在城市燃气管道及设施附近进行施工，有可能影响管道及设施安全运营的，施工单位须事先通知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经双方商定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需要进行现场监护。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严禁明火，保护施工现场的燃气管道及设施。

第二十二条 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应当对燃气管道及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发现管道和设施有破损、漏气等情况时，必须及时修理或更换。

第四章城市燃气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城市燃气必须向城市燃气经营单位提出申请，经许可后方可使用。

城市燃气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用户档案，与用户签订供气、使用合同协议。

第二十四条 使用城市燃气的单位和个人需要增加安装供气及使用设施时，必须经城市燃气经营单位批准。

第二十五条 城市燃气经营单位必须制定用户安全使用规定，对居民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定期对燃气设施进行检修，并提供咨询等服务；居民用户应当严格遵守安全使用规定。

城市燃气经营单位对单位用户要进行安全检查和监督；并负责其操作和维修人员的技术培训。

第二十六条 使用燃气管道设施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改、迁、装燃气设施和用具，严禁在卧室安装燃气管道设施和使用燃气，并不得擅自抽取或采用不正当手段使用燃气。

第二十七条 用户不得用任何手段加热和摔、砸、倒卧液化石油气钢瓶，不得自行倒罐、排残和拆修瓶阀等附件，不得自行改换检验标记或瓶体漆色。

第五章城市燃气用具的生产和销售

第二十八条 城市燃气用具生产单位生产实行生产许可制度的产品时，必须取得归口管理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其

产品受颁证机关的安全监督。

第二十九条 民用燃具的销售，必须经销售地城市人民政府城建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检测中心（站）进行检测，经检测符合销售地燃气使用要求，并在销售地城市人民政府城建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城市燃气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下方可销售。

第三十条 凡经批准销售的燃气用具，其销售单位应当在销售地设立维修站点，也可以委托当地城市燃气经营单位代销代修，并负责提供修理所需要的燃气用具零部件。城市燃气经营单位应当对专业维修人员进行考核。

第三十一条 燃气用具产品必须有产品合格证和安全使用说明书，重点部位要有明显的警告标志。

第六章城市燃气事故的抢修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城市燃气事故是指由燃气引起的中毒、火灾、爆炸等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事故。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事故后，必须立即切断气源、采取通风等防火措施，并向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报告。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对于重大事故，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消防、劳动部门和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并立即切断气源，迅速隔离和警戒事故现场，在不影响救护的情况下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控制事故发展。

第三十四条 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必须设置专职抢修队伍，配齐抢修人员、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讯设备等，并预先制定各类突发事件的抢修方案，事故发生后，必须迅速组织抢修。

第三十五条 对于城市燃气事故的处理，应当根据其性质，分别依照劳动、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重大和特别重大的城市燃气事故，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尽快做好善后工作，由城建、公安、劳动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向上报告。

第七章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六条 对于维护城市燃气安全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城建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七条 对于破坏、盗窃、哄抢燃气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有权加以制止，并限期拆除违章设施和要求违章者赔偿经济损失。

第三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二十四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的，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有权加以制止，责令恢复原状，对于屡教不改或者危及燃气使用安全的，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经营单位可以报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采取暂停供气的措施，以确保安全。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劳动、公安部门根据本规定制订实施细则，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建设部负责解释。